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4,226	34,223
其他收入		1,937	96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080)	(11,399)
員工成本		(7,116)	(14,892)
折舊		–	(6,149)
租金及有關開支		(864)	(3,057)
公用設施開支		(994)	(2,030)
其他開支		(1,675)	(3,568)
融資成本		(832)	(7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2	(7,519)
所得稅開支	6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2,122	–
期內溢利／(虧損)		2,724	(7,5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9)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65	(7,519)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5	(7,51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	—
	2,562	(7,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5	(7,51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	—
	2,562	(7,51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2	(0.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2	(0.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	總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0,304	-	4,686	(37)	(63,953)	9,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7,519)	(7,519)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	4,686	(37)	(71,472)	1,48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0,304	19,300	4,686	112	(156,488)	(64,086)
期內溢利	-	-	-	-	-	2,721	2,721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9)	-	(1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	2,721	2,562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19,300	4,686	(47)	(153,767)	(61,5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43號創匯廣場16樓5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提供食物及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52,59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該日的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61,52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鑑於有關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懷疑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者進行配售（「配售事項」）（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將收到2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及未來營運。
- (b) 本公司最大股東祝嘉輝先生已承諾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c) 本集團將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延長債券到期日。
- (d)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包括借款及出售資產或業務，為其現有財務責任的清償以及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資料發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本集團管理層能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本集團能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實施控制成本措施。倘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金額變現的情況、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在財務資料中反映。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所報告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5. 收入

收入指於各期間內就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食物從餐廳營運已收及應收的款項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的性質從彼等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食物)	14,107	33,992
會員費收入	119	231
	14,226	34,22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該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5	(7,51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	—
	2,562	(7,51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該兩段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為盡量減少「浪人」品牌餐廳經營及財務狀況不理想的表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出售該餐廳，以便本集團能將其可用的財務資源集中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2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疫情」)。為避免疫情蔓延，香港政府推行多項政策，導致本地顧客及遊客減少，嚴重影響整個餐飲業的消費情緒。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58.4%。本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爆發影響以及政府為避免疫情蔓延而實行政策的影響。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400,000港元減少至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64.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疫情影響，導致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900,000港元減少至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52.2%。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員工薪酬水平調整。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 6,100,000 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折舊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3,1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900,000 港元，減少約 71.7%。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所致。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 2,6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產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500,000 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綜合影響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未來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公開上市後，其身份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令收入增加。

香港及全球多個國家爆發COVID-19，對許多業務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餐飲業是面對最嚴重影響的行業之一。

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開始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轉虧為盈反映該等措施屬有效，本集團會繼續改善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估計，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種預防措施的結果及疫情的持續時間。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持續評估COVID-19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鑒於COVID-19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無法合理準確估計對本集團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出售一間餐廳，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出售另外三間表現欠佳的餐廳。本集團亦正尋求配售新股等集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減輕負債負擔。

報告期後事項

- (i)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COVID-19，全球正在採取 COVID-19 防控措施。COVID-19 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全球的業務運營，其程度將視乎疫情變化、宏觀政策、企業復工復產等因素而定，並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對行業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進一步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察 COVID-19 的情況，且本集團就有關爆發情況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亦已開始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

由於其固有性質及無法預測未來發展及市場氛圍，故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惟視乎有關爆發的未來發展、應對有關爆發的政府政策及措施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尚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財務影響，惟將於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資料中反映有關影響。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 A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 A 同意向本集團收購 Dalaran Group Limited (「**Dalaran**」，一間經營心齋台北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以及於 Dalaran 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 1 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 COVID-19。Dalaran 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Dalaran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 7,100,000 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Dalaran 之任何權益，而 Dalaran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 Dalaran 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同意向本集團收購Higher Top Limited（「Higher Top」，一間經營滿江紅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Higher Top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Higher Top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Higher Top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Higher Top之任何權益，而Higher To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Higher Top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C同意向本集團收購迅海有限公司（「迅海」，一間經營三希樓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迅海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迅海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迅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迅海之任何權益，而迅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迅海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拖欠租金及薪金，並已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中確認。由於延遲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可能產生額外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若干與拖欠租金及薪金有關的訴訟。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正與該等人士進行磋商，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所述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利息及罰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

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458,088,000	57.26%
祝建原先生 (「祝建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5,000,000	0.63%

附註：

- (1) 祝嘉輝先生直接擁有 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 Group」) 全部權益，而 JSS Group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26%。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祝嘉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 JSS Group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祝建原先生直接擁有 J & W Group Limited (「J & W Group」) 全部權益，而 J & W Group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祝建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 J & W Group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 Group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祝建原先生	J & W Gro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JSS Group	實益擁有人	458,088,000 (L)	57.26%
J & W Gro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63%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	5,000,000 (L)	0.63%

附註：

1.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就證2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青雲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彙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刊登。